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李育欣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466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104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40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3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3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5日府商使字第1070004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，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。」、「可為圓形、橢圓形，圓形直徑約為 2.8-4 公分，其他形狀者，外緣周邊長 9-13 公分（圖 207.2.2）。」、「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，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。」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第2章無障礙通路第207節扶手207.1 適用範圍、207.2 通則之207.2.2 扶手形狀、207.2.3 表面所明定，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，應依上開規定檢討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（以下簡稱設備編）第37條規定：「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：



臺北市政府 1070302



AAAA10711040400

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，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，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，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。」，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.1位置規定：「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，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。」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，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；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，不在此限。來函所詢事宜，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)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2018-02-01交
交17換11章



裝

訂

線

